113.05

佛光大學

研究生轉系（組）申請表

申請學年學期：　　學年　　學期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 名		學 號		連絡電話	
原就讀學系（組）別			學系　　年級		
擬申請轉入學系（組）別					
申請轉系（組）原因說明(由學生填寫)					
原因說明：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
註冊與課務組 審核學籍及申請資料與簽章	□申請資格符合　　□申請資格不符合 承辦人：_____組長：_____教務長：_____				
原屬學系（組） 審核與簽章	□同意轉出本系（組） □不同意轉出本系（組） 主任簽章：_____				
擬轉入學系（組） 審核結果與簽章	□同意轉入本系（組）　(□平轉　□降轉) □不同意轉入本系（組） 主任簽章：_____				

1、 申請期限：**每學期**依本校行事曆規定（公告）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 應辦手續：

（1） 填研究生轉系（組）申請表一份（向註冊與課務組洽取或自行至網路下載表格）。

（2） 上述資料填妥，檢附擬轉入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，逕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統一會辦。

3、 注意事項：

（1）學生轉系（組）須考慮清楚【例如因轉系（組）後須補修科目學分之多寡，能否如期修滿規定學分，必須要延長修業年限等】，申請表提出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。學生須完成註冊，方可申請轉系，在休學期間者，不得申請。

（2） 經核准轉系（組）者，由註冊與課務組書面通知；次學期即按新轉入系（組）註冊日期，辦理註冊。

（3）碩、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，得於修業滿一學年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，經原肄業院、系（所）與擬轉入院、系（所）雙方院、系（所）主管同意，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院、系（所）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，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。

（4）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學則相關規定。